府谷县新质生产力发展规划

采购需求

**一、采购项目名称**

府谷县新质生产力发展规划

**二、采购项目预算、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：**

1、采购项目预算：459000.00元

2、最高限价：459000.00元

3、资金来源：财政拨款

4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谈判

**三、项目实施时间、地点、概况、服务方式**

1、项目实施时间：本项目计划于2025年9月初实施。

2、项目实施概况：调研、分析府谷现状，编制完成府谷县新质生产力发展规划项目。

3、履行期限及方式：项目须于签订合同后90日历天内完成。

**四、合同模板**

**合同登记编号：**

**咨询服务合同**

项 目 名 称: 府谷县新质生产力发展规划

委 托 人（甲 方）：府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

受 托 人（乙 方）：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诚信、合作、互利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府谷县新质生产力发展规划项目，特签订本委托合同。

**第一条 服务内容、形式和要求**

1.服务内容

乙方通过调研、分析，为甲方最终形成府谷县新质生产力发展规划成果报告。

2.成果提交方式：（1）和（2）

（1）乙方先按约定以Word文档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成果报告终稿电子版本，甲方接收该电子邮件的邮箱是： 。

（2）乙方最后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报告纸质版，甲方应出具收到的凭证。

3.服务要求

（1）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日内提府谷县新质生产力发展规划成果（Word电子版本及纸质版本5套），报甲方组织评审通过。

（2）府谷县新质生产力发展规划要对标中国百强县参考县域标准，从横向、纵向及县域经济发展等多维度分析，找准府谷县新质生产力发展规划方向，动态分析预测府谷县发展趋势，并提出府谷县新质生产力发展规划的目标、任务、项目等意见建议。

**第二条 履行期限和地点**

1.本合同有效期为：自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12月15日。

2.履行地点：府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。

**第三条 价格及支付方式**

1.本合同服务项目为包干价格（包括文本打印费、研究人员劳务调研费、评审费、差旅费、项目管理费、资料收集费、专家外协费等等），总酬金为：45.9万元(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玖仟元整)；项目完成过程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

2.支付方式：

甲方与乙方确认采取分期付款方式进行支付，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都应当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见票付费。

（1）本合同签署后10日之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成果总酬金的40%，计人民币18.36万元(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)；

（2）甲方收到乙方提供项目研究报告终稿并验收合格后10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成果总酬金的60%，当期支付人民币27.54万元(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伍仟肆佰元整)。

乙方收款银行及账户如下：

**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（一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

1.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验收合格之项目成果全部或部分予以发表（不含行业共性数据）；

2.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、附件以及双方各项工作（包括项目成果报告）会议中讨论之内容、纪要等，提供给任何第三方；

3.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、信息、调研结果等均应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，不允许传递、复制、摘抄、扩散或用于其他与甲方无关的场合；

4.条款所约定之保密为商业秘密，期限为10年，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，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资料提交时间的限制。

（二）甲方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，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：

应积极配合乙方，提供、安排在研究过程中调研项目、必要的办公场地。

**第五条 验收/评价方法**

1.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初稿（Word电子版本）后10日内进行确认，超过10日既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要求的，视为通过。甲方在接收该项目成果时发现需要修改的，应向乙方书面提出，乙方应在10日内进行修改，乙方完成修改后按要求重新提交项目成果报告初稿（Word电子版本）。

2.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终稿（Word电子版本和纸质版本）后10日进行验收，超过10日未开展验收的，视为通过。

3.乙方保证项目成果报告中的内容均真实、准确、可靠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全部原始资料及工作底稿，以核对上述内容是否真实。

4.乙方所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经甲方验收后，其知识产权等所有权利归甲方所有。

**第六条 违约责任**

双方确认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无法继续履行且乙方没有提交任何初稿的，视为乙方根本违约，甲方不支付首期费用；若甲方已经支付首期费用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款项外（按实际工作量计算劳务费后），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5%的违约金。

2.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，逾期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，每日按该项成果对应咨询服务费的万分之五扣减咨询服务费，甲方在支付该项咨询服务费时直接予以扣除。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90日以上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甲方已经支付的咨询服务费乙方于合同解除之日起7日内全部返还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%的违约金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。

4.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%的违约金。

5.乙方在项目成果报告中的内容或评价等对其他主体（利益或声誉）造成损害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乙方提交的成果涉及他人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，乙方承担全部侵权责任。

**第七条 项目联系人**

双方确认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双方联系人如下：

甲方指定 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，电话 ，邮箱 ，纸质版接收地址：府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。

乙方指定 为乙方的项目联系人，电话 ，邮箱

项目联系人各自代表各方承担以下职责：

1.就本合同的履行进行联系沟通；

2.提供或接收合同约定的项目成果报告；

3.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若甲方或乙方要求变更联系人，应书面通知对方。

4.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损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5*.*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履行、争议解决过程中相关通知、法律文书的邮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约定的地址，联系电话、邮箱为本合同约定电话、邮箱。若合同约定的地址、电话号码、邮箱发生变更的，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否则自行承担相关责任。

 **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**

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确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，案件受理费、守约方律师代理费等由违约方承担。

**第九条 免责条款**

本项目成果报告是乙方的研究与统计成果，其性质是供甲方参考的业务资料。甲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和/或任何行为，是其基于实际情况及其独立判断做出的，乙方对此将不承担任何责任，但因乙方出具的项目成果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的除外。

**第十条** 本合同约定不明的，双方另行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双方对本合同的书面变更协议，优先于本合同适用；对本合同的任何确认、变更、修改都以书面协议为准，口头无效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府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 时间： 年 月 日